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李寶祺

相　對　人　祥發水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2.資方應給付勞方18人如本調解紀錄所載之109年3月份薪資、109年4月份薪資及資遣費，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匯入勞方18人之原薪資帳戶。序號17..姓名李寶祺..109年3月工資33,000元..109年4月工資23,100元..資遣費12,880元..小計6898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6月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工資及資遣費新台幣6萬8980元，並於109年6月15日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聲請人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吳芳玉